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晶
被上訴人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被上訴人　張庭翔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芸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苡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重簡字第20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雖到庭陳稱：因伊還有書狀要提出，是關於伊與其他10幾家媒體已經達成和解的資料要給鈞院參考，故請求展延言詞辯論期日云云，然因兩造已有充分之攻擊防禦，爭點甚明，且上訴人與其他媒體之和解內容與本件亦無關連，核無再予改期辯論之必要，其請求不予准許，先此指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林苡捷、張庭翔為被上訴人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者（以下分稱林苡捷、張庭翔、民視公司，合稱被上訴人）。民視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，於其所有之電視台及網站上，就訴外人傅子育以二房東身分詐騙租客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乙事，發佈由林苡婕、張庭翔撰寫之新聞稿（下稱系爭報導），以「男版張淑晶」之標題稱呼傅子育。惟傅子育之詐騙行為與上訴人無關，其租賃行為亦與上訴人無涉，民視公司不僅放任林苡婕、張庭翔引用上訴人之姓名形容傅子育，更將系爭新聞以電視新聞及網路媒體之方式公諸於世，致上訴人之社會評價降低而侵害

上訴人之名譽，使上訴人身心受創甚鉅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88 條、第195 條、第18條規定，請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110,000 元等語（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），並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依上訴人維基百科頁面介紹內容，可知上訴人近年因與房客之房屋租賃糾紛，屢次登上我國媒體新聞版面，已成為國內知名人物，上訴人之行為並促使內政部於109 年9 月公告暱稱「張淑晶條款」之新版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以保障租客權益，足見上訴人之姓名於我國已成為與房客有租賃糾紛之房東形容詞。再者，系爭報導係由房仲業者主動召開記者會，以標題「男版張淑晶！揭發『惡/ 二房東』傅子育」廣發採訪通知予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各家媒體，且系爭報導中僅有標題提及上訴人之姓名，採訪內容均係針對傅子育，完全未提及上訴人，顯見標題「男版張淑晶」之文字，僅係用於形容該與房客發生房屋租賃糾紛之房東，非指涉上訴人，故未侵害上訴人任何權益甚明等語置辯，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方能成立。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、有責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、105 年度台上字第889 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 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查：

1.上訴人主張林苡婕、張庭翔為受僱於民視公司之記者，系爭報導由林苡婕、張庭翔撰寫後，刊載在民視公司經營之電視台網頁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報導為憑（原審卷第15至21

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上訴人固稱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權云云，惟觀諸系爭報導內容係報導一名傅姓二房東轉租房屋予多名房客，從中賺取差價，並於收到房客預付之3 個租金及2 個月押金後，即神隱消失之詐騙事件，與上訴人全然無關，被上訴人自無以系爭報導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可能。至系爭報導標題雖以「男版張淑晶」形容該傅姓二房東，然上訴人確曾因多起與房客間之房屋租賃糾紛事件，即構詞誣告房客及相關人，並詐騙部分房客之租金及押租金，經偵查機關起訴後，業經法院認定上訴人犯有多件誣告、詐欺取財罪（其中詐欺取財罪有3 件）而判處有期徒刑之事實，有本院搜尋之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3484號刑事判決網路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又上訴人上開行徑經眾多媒體披露報導而廣為周知後，內政部即針對上開事件公布新版房屋租賃契約，及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該等規範即被大眾戲稱為「張淑晶條款」，有被上訴人所提維基百科及媒體相關報導之網路資料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97 至203 頁），是以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以「男版張淑晶」形容該傅姓二房東，係用於形容該與房客發生租賃糾紛之房東，非指涉上訴人等語應屬可採，難認有何貶低上訴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其名譽權，上訴人以名譽權遭侵害為由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1萬元，並非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、第188 條第1 項、第18條規定，主張其名譽權受侵害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其11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本判決之論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

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